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H20260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供应商（乙方）：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LCZC2026-C3-00551

合同编号： GH202606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供应商（乙方）：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30035-GXDC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 2项。

3、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2	项	450000	45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该合同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款、成果文件费（纸质版及电子版）、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各阶段成果审查、评审（含各阶段审查、评审文本资料加晒等）、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

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50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满足份数的正式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后在【90】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先行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相关专家评审等编制过程中所产生任何的费用以及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



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相关维配备用品或零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 5%，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相关维配备用品或零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承诺书

(6) 成交通知书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乙方：(章)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7月 7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福利北路三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780495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账号：	账号：607012010905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黄流